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305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305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訴願人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共有人【權利範圍：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各 2 分之 1】。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系爭建物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及訴願人地址（雲林縣斗六市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，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及 114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；有

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欄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最先送達之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。縱從寬以後送達之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 月 17 日）起算 30 日，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4 年 2 月 17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8 月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前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磚造、玻璃、塑膠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，長約 6 公尺，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應屬新違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○君，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42826 號函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776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